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NJCHFH-LHYMYS-2022

项目名称：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六合区段）  
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采购人：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3
前附表.....	5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8
三、磋商.....	8
四、磋商、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0
五、签订合同.....	11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1
第三章 磋商评审标准.....	13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15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7
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	2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六合区段）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号楼六楼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2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CHFh-LHYMYS-2022

**项目名称：**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六合区段）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万元

**最高限价：**55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六合区段）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报价表”

**服务期：**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三）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注：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体详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为推动南京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鼓励供应商诚信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精神，结合南京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鼓励各潜在供应商对其诚信档案进行注册登记管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号楼六楼612室

3.3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并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潜在响应人，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须从<http://47.97.24.152:8011/>下载专区下载“报名表”，并将填好的报名附件表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1957558242@qq.com。由授权委托人持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报名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及身份证等材料(以上均需交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至现场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售价：本项目报名费为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接受开始时间：2022年2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2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号楼六楼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5.1 时间：2022年2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号楼六楼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2.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68 号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25-685788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伟、朱蒙

电话：025-86338725

2022 年 1 月 21 日

## 前附表

### 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1	<p>(1) 项目名称：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六合区段）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p> <p>(2) 项目编号：NJCHFH-LHYMYS-2022</p> <p>(3) 服务地点：南京市六合区</p> <p>(4) 付款渠道：财政资金</p> <p>(5)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p>
2	履约保证金：无
4	<b>投标文件有效期：</b>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4	<b>投标文件份数：</b>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相关内容涉及到单位及法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合并在一个外封套密封包装。
5	<p>报价时需携带资料：（1）营业执照；（2）法人代表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3）条为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内容，未提供或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p>
6	<b>中标原则：</b> 综合评分法。以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	<p>费用：（1）代理服务费：柒仟元整；（2）不管报价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自己报价所需一切费用。</p>
8	<b>本项目最高限价：</b> 55 万元，采购单位不接受高于此限价的投标文件。
9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10	<b>现场勘察：</b> 不集中组织

11

**其他：** 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截止日前随时关注更正补充通知或答疑澄清通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政策功能

详见第三章

### 二、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组成

4.1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磋商报价要求、磋商文件编制要求、磋商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磋商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磋商；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磋商。

4.3 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原磋商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采购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磋商

#### 6.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要求

#### 7、磋商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7.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8、磋商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

#### 9、磋商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或\*”）的技术条款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

9.3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 (4)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如有的话）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 经营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6)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 (17)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 (18)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如有）
- (19)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磋商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实施方案；
- (2) \*磋商供应商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服务内容；
- (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磋商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政府采购倡导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恶意竞争，不得串通报价、哄抬价格，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磋商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方的最终磋商报价中。

12.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磋商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2.5 《磋商报价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2.6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4、磋商有效期

14.1 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磋商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

### 15、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17.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磋商截止时间过后，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 四、磋商

### 19、磋商组织

1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9.2 磋商工作由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20、磋商程序

20.1 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报给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0.3 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20.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 20.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招标控制价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无成交供应商：**

- (1)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23、评审方法和标准。**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

####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对质量和货物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供应商质疑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中标价款2%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4.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采购活动。**

24.7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8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不退回。

#### **五、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至少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与中标价款 2%的补偿金，以及供应商为参加竞争性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2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磋商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标纪律，扰乱磋商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磋商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对质量和货物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

### 二、评审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10。	10
2	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每参与过一个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或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组成员等内容的，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8
		2、项目组成员：投标人提供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一人得 3 分。（满分 6 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6
3	企业业绩	1、投标人承担过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业绩，有一个得 4 分，最多 12 分。 2、投标人承担过水利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业绩，有一个得 3 分，最多 6 分。  （满分 18 分）（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4	资信信誉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信用	投标人为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AAA 级的得 6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4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	6
6	技术方案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情况、工作大纲可行性及工作思路方案，实施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近远期安排的连续性等酌情打分：思路清晰，定位准确，具有针对性得12分，有一定思路工作思路，针对性一般得10分，有计划但思路不太清楚，针对性不明确的得6分，无工作思路无计划不得分。	12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系统分析，并给出重点难点解决对策，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完成10分，提出了重点难点，解决措施一般好得8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解决措施不全面得5分，其余不得分。	10
		方案周密，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全面响应招标人技术要求的得10分；技术较高、方案较好、能响应招标人技术要求的得8分；基本可行的得5分；没有提供或者方案有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完善的管理措施，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合理、得当，得10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较合理得8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一般得5分，其余不得分。	10
		对招标项目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明确得5分，一般明确得3分，基本明确得2分。	5
7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3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 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报价相同且服务方案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四、评审评分标准涉及到的所有材料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原件核查的另需提供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汇报，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五、政策功能：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第 15 页 共 36 页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六、其他

1. 评标办法所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汇报。

3、评委将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方案、企业资信等内容进行量化打分。其中方案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评委对质量和货物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 1、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六合区段）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1.2 服务内容：本次采购目的为选取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主要工作内容为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档发[2012]4号），结合国家和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区颁布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依据工程相关批复文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等，对本工程移民安置验收提供技术服务，协助委托方完成移民安置档案专项验收、自验、初验、终验。具体详见“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六合区段）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报价表”。

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六合区段）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报价
1	会务费	1、主要有四个会务，包括档案验收会、自检会、初检会、终验会 2、会务费包含场地租赁、会议人员用餐、专家咨询费及会务服务费、会议材料等	
2	移民验收材料收集、整理分析等工作	1、按规范要求收集移民资料、对缺失资料补充完善 2、档案整理、装订、扫描、复印归档等 3、问题梳理分析	
3	报告起草	包括政府报告、法人报告、自验报告、初验报告、终验报告、自验整改报告、初验整改报告、验收表格、各汇报报告PPT制作，视频制作等	
	合计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编号：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_\_\_\_\_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2) 移民安置自验工作完成后符合要求的，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3) 移民安置初验工作完成后符合要求的，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4) 移民安置终验工作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合格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可按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三向供应商方减付。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阶段已收费用。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应协助甲方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不再就上述工作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分散采购代理：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磋商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六合区段）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投标报价：\_\_\_\_\_万元

3、我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磋商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磋商供应商住址）的（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六合区段）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第 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名 称	磋商报价 (万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 报价(万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磋商报价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3. 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4. 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二轮、第三轮起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附件四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五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如有的话）

附件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	价格	备注
合计：		
总价：元整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六合区段）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请磋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果一字不漏照抄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六合区段）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实际响应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请磋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果一字不漏照抄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项目组人员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退休证明）。

附件十、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经营业绩情况（格式自理拟）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六合区段）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十四、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我公司现向贵单位承诺，我公司在项目名称：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六合区段）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提供“信用南京”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件十六、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八、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九、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附件二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附件二十一、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